

(十)業務費-國外專業顧問費

壹、法令依據

◎一、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行政院 104.10.28 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0339 號函)

項 目 級 別	報酬(含生活費)單位:新臺幣元			機票票款	保險費	國內交通費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來臺工作 三個月以 內者	來臺工作 三個月以 上,不滿一 年者	來臺工作 一年以上 者			
諾貝爾級	每人每日 14,260 元	每人每月 304,395 元	每人每月 275,405 元	最高給付頭 等艙機票,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特聘講座	每人每日 10,695 元	每人每月 231,920 元	每人每月 217,425 元			
教授級	每人每日 8,915 元	每人每月 188,435 元	每人每月 173,945 元			
副教授級	每人每日 7,130 元	每人每月 144,950 元	每人每月 130,460 元			
助理教授級	每人每日 5,350 元	每人每月 101,365 元	每人每月 87,035 元			

註記：

(一)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2. 特聘講座：
 -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5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 (3)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3. 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4. 副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5. 助理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或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或議定之內容支給，其中採按日計酬者，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內容本權責認定之。

(三)按月給付報酬者，其來臺工作不足1個月之日數，係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後，依實際在臺日數計算。

(四)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

1. 聘期未滿3個月者，最高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

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 2 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2. 聘期 3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 1 趟機票款。
 3. 聘期 1 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 1 趟機票款，並得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最多 2 人之來回各 1 趟機票款。
 4. 連續服務滿 5 年以上者，每滿 5 年核給本人 1 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 (五)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 2 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 2 千美元，單身者 1 千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
- (六)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均應適用本表，由各機關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
- (七)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辦理。
- (八)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所從事之專題演講如非屬原聘請機關約定範圍內工作，得另依行政院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覈實支給。
- (九)本表自 1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二、所得稅法 (105.7.2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81 號令)

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下列兩種：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第 7 條)

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財政部 99.12.22 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令)

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有無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第 4 條)

四、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財政部 105.1.6 台財稅字第 10400737840 號令)

- (一)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由納稅義務人擇一扣繳，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1. 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
 2.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第 2 條)
- (二)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18%。但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第 3 條)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國外專業顧問費，承辦單位應事先簽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
- 二、前項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檢附簽名領據及核准簽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並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或列入年度應申報之所得。
- 三、已先行預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暫付沖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憑單或傳票轉正，並送總務（經辦）單位辦理所得稅扣繳或列入年度應申報之所得。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 四、已先行預借者，是否於原始憑證黏存單註明暫付轉正。